

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寒假課後照顧班調查表

本說明請家長留存

※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。

一、課後班上課日期：**110.1.25 (一) 至 110.1.29(五)止，共五天**，時段 8：40-12：00，請家長務必準時接送。

二、開課與否視招生狀況決定，必要時採混齡、跨年段編班，上課地點將於調查後另行通知。

三、活動將以體能活動、音樂欣賞、美術創作、英語主題活動…等方式進行。

四、費用計算方式：將於確定開班後，另發繳費通知。

(依照教育局課後照顧辦法規定計算公式： $400 \text{ 元} \times 4 \text{ 節} \times 5 \text{ 天} \div 0.7 \div \text{班級人數}$)

1. 費用取決於確定的開班人數，人數未達 15 人時，以 15 人計算；超過 15 人，以實際人數計算。

2. 特殊身份學生可接受教育局補助，條件如下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所得 30 萬元以下、特殊教育生、家庭突遭變故者。

五、退費標準：

(1) 確定開班日前申請者，全額退還。

(2) 確定開班日後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 1/3，而申請退費者，不論是否開始上課，退還所繳學費之 2/3。

(3) 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 1/3、未達 2/3 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學費用 1/3。

(4) 申請退費時已超過服務總時(節)數之 2/3 者，不予退費。

詢問電話：教務處 趙敏如老師，25035816 分機 101



……………本調查表請於 109/12/25 日(五)前將回條交回給導師……………

學校存查聯

臺北市大佳國小 109 學年度寒假課後班調查表

_____年_____班 學生：_____

監護人(本人)同意子女參加“大佳國小 109 學年度寒假課後班，並遵守課後班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相關規範，監護人(本人)均願負責，並終止學生在課後班未完成一切課程。**【上課日期 110.1.25 (一) 至 110.1.29(五)，上課時間 8：40~12：00】**

放學交通方式：

家長接送 自行搭公車(導護老師會協助帶至公車站牌等車)

不參加寒假課後班。

家長簽名：

聯繫電話：